



2024年11月19日 星期二
编辑:鄢赛红 版式:黄煜 校对:李爱国

东南早報

黑龙江一地老虎进村咬伤65岁村民

家属:共有两只 当地部门用无人机追踪

11月18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吉兴乡发生老虎伤人事件。

11月18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称,黑龙江勃利县吉兴乡出现老虎,视频中老人系其爷爷未受伤,但有村民被老虎咬伤手臂,事件引发关注。

昨天,相关话题冲上微博热搜。



县有县志记载以来,首次发现东北虎的踪迹。

律师:人受伤可向政府索赔

有很多网友关心:人受伤、门被撞坏该找谁赔?人们在遭遇老虎袭击时能反击打老虎吗?

据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柏阳介绍,如果野生动物没有饲养人和管理人,是纯粹生在野外、长在野外的,因为机缘巧合才来到人群聚集处并伤人的,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野生动物伤人的补偿。

由于老虎在我国属于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因此对于本案中老虎伤人的,根据《黑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的规定,可以向当地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医疗救治费和一次性残疾补助金。

当遭遇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袭击时,失手将动物打死,自己是否需要担责?

陈柏阳表示,当遭遇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袭击时,采取自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在保护自身或者其他人人身安全的必要限度内,打伤甚至打死该野生动物并不违法。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事发时,能够通过打伤、圈禁等方式控制住该野生动物而不必打死的,就不能打死该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并要及时报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收容救护机构进行救治、管控。

伤人的野生动物一般后续如何处置?

陈柏阳表示,我们国家对于野生动物的安置措施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放归自然,第二种是科普宣教。对于那些不适宜野外放归的动物,比如说因为身体原因放归自然的存活率很小的,或者伤人倾向严重,即使放归后也有较大概率会发生伤人事件的动物,可以由有条件的饲养单位进行饲养,比如说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等。

(《南方日报》)

老虎进村咬伤村民手臂

11月18日,有网友在网络平台发布短视频,称黑龙江省勃利县吉兴乡长太村疑出现老虎,并有村民被咬受伤。

长太村村委工作人员表示,确实有老虎进村,咬伤了一位65岁赵姓村民,已经送医,消防和公安正在村内搜寻老虎。

一位村民告诉记者,伤者早上去喂牛,刚出牛圈就被老虎扑倒,牛也被咬了。

18日上午,受伤村民家属表示,其父亲被老虎一下扑倒在地上,老虎体型像小牛犊大小,父亲用手阻挡时,左手被咬得血肉模糊。

记者实地探访老虎伤人现场时,发现地上还留有血迹。目击者说当时发现老虎伤人时,被咬伤村民的儿子儿媳冒险驱赶,大喊一声,老虎才跑了。

另据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新闻法治在线》消息,被老虎咬伤的老人的儿子赵先生表示,有两只老虎,目前老人正赶往佳木斯医院进行救治。

另一老人快速逃离脱险

村里的另一位老人则逃过一劫。

监控视频显示,11月18日早晨6

时8分许,一个农家院子里传出动物低沉的吼叫声,还有狗在吠叫,随后一个大型动物的黑影从门外闪过。

院子里一男子告诉周围的人:“来了一只大老虎。”

约2分钟后,男子来到院子的金属栅栏门处观察,那只大型动物从远处冲过来,将栅栏门撞得咣咣响,男子吓得慌忙跑进里屋。

18日晚,当事老人张先生接受采访时称:“自己74岁了,从没见过老虎进村,这是第一次。”

“老虎就在地头,老大了!”当事老人表示。

老人的女婿李先生讲述事发经过时称,老人早上出门倒水,听到邻居说有老虎,“他就走到门口去瞅,结果看见老虎过来了。因他以前当过兵反应比较快,迅速跑进里屋。”李先生称,老人家后院有一位邻居的手和胳膊被咬了。

官方通报:启用无人机追踪

18日,勃利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一则安全提示,全文如下:

11月18日6时38分,县110指挥中心接到报告:“6时许,勃利县吉兴朝鲜族满族乡长太村发现老虎行踪。”经现场初步核实,长太村一名村民左手部

被老虎咬伤,目前正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伤者情绪稳定,生命体征平稳。县公安局、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属地乡镇工作人员已到达现场,对老虎行踪进行追踪。

请广大居民群众做好安全防范,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临近乡镇居民如发现大型野生动物踪迹,要及时避险,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立即报告。

勃利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事件发生后,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与公安、林草等部门联合排查,追踪老虎的踪迹。现场工作人员携带红外热成像仪、无人机等设备,对老虎踪迹进行排查,到目前尚不能确定老虎是否离开涉事区域。

村民:头一回听说有老虎

据村民们讲,村子最南边有一条道路,老虎是从东南边的耕地里斜插出来,走到这条路上,从东往西走的。其间有多位村民看到老虎跑过街面,“老虎光尾巴就有一米多长,整体有三米左右,高一米多”。

一村民告诉记者:“群里有通知,让我们不要出门。这里老虎并不常见,我也是头一回听说老虎进村了。”

据当地公安部门介绍,这是勃利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8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其中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该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

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同时,司法解释列举了“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等10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以及“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等5项“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

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扶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罗沙 刘硕)